

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4 号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2,779,482.28 元，冻结原因为由于你公司与卢利洪存在借贷纠纷，法院判令你公司支付 28,815,820 元给卢利洪。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与卢利洪相关借贷行为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性质，有关借贷款项用途，以及相关借贷纠纷为何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是否存在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同时，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日期，详细说明你公司前期对上述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与性质、被冻结金额与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情况，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

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30日